

今義解

學 田

賦 役

三

			一五三〇	和書門
二	一	二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内			
一七九	一五三		和
函	〇		書
七	一	一	
架	冊	〇	類

内 閣 文 庫			
番 號	和	15310	
冊 數	11 (4)		
函 號	179	2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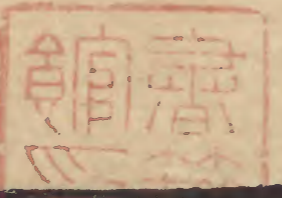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令義解考第三

田令第九

謂田以五穀之地也

町田久成獻納之章

淺草丸參拾漆條

九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獲

縮五十束東縮春得米五升也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

段租稻二束二

把町租稻二十二束

謂田賦為租也

凡田租准國土收穫早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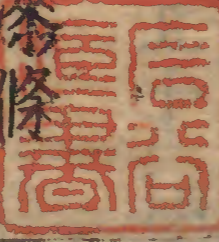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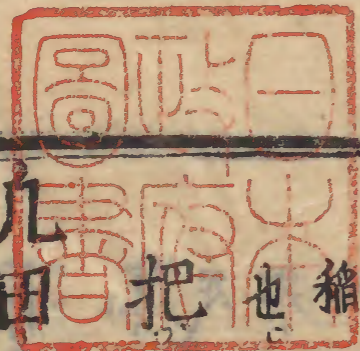
謂收穫者。收歛也。獲也。早晚者。九月為

早。十一月為晚也

九月中旬起輸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前納畢其春米運京者

謂輸租之家均出脚力送大炊寮猶如運



送調 止月起運八月三十日以前納畢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

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謂受田足

寬不足者為狹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足法若鄉土少田者不可必滿其數故云從

鄉土法即雖寬博而有餘亦依二段法不須過越也易田倍給謂易田

薄墾墾歲耕種也倍給者假令應給一段者即給四段之類也給訖具錄町

段及四至謂田之四面果至表驗也

凡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

四品三十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四

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

四十町從三位三十四町正四位二十四町

從四位二十町正五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

女減三分之一謂此依町減不至一段步也

凡職分由謂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其國郡司以理解其職田即收不可

大臣四十町左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

十町

長得三

凡功由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

世。下功傳子。謂男女同也。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

以下者不取也。以外非八厘之除名並不取。謂上功

也。言八厘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收限也。假

有功田十町。父没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甲

凡給田非其主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

也。谷受勅取指者不拘此令。

凡應給職田位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

文平其職由位由得職位則授去者則收皆不待班田年也。若官位之內

有解免者從取解免追。謂解解官也。免免官

四十町犯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

正四位上即依正四位給二十四町之類也

若解官者追亦如之也。其餘名者依口分例。若有賜田

者亦追。謂此亦為除名者立文也。當家之內有官位及少

口分應受者並聽追給。謂口分田者待班田年乃給也。有乘

追取。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

凡追請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給子孫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謂公田也賃租者凡乘由限一年賣春時取直者為賃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租即今所謂地子其價送太政官以充雜用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凡國郡界内取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

為狹鄉

凡狹鄉田不足者聽猶寬鄉遙受謂一國之内何者下條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故也

凡給園地者隨地多少均給謂戶内之口不論多少每人均給何

若絕戶還公謂依下條聽賣必於園地故日賣訖者不可更還其戶内取實每

凡課桑漆上戶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凡戶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中戶桑二

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戶桑一百根漆四十

根以上。五年種畢

謂親別為戶者亦依此限其桑漆者皆於園地種若

無園地者不在課限也

鄉土不宜及狹鄉者不必滿數

凡賣買宅地

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自須證據

分明不可

皆經所部官司申候然後聽之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

謂五

上親而

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

謂慰其沒落不歸生死無

聞。是以十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賜田者亦十年之後乃合追還。但職田者不

可又曠官職以待十年也

身死王事者

謂戰場身死是為死王事

其地

傳子

謂若無子者雖有親屬同居不在給限也

凡賃租由者各限一年園任賃租及賣皆須經

所部官司申候然後聽

凡給口分田務從便近

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也。縱末外處不可聽也

不得隔越若因國郡改隸地入徒境及大牙

相接者

謂隸者附著也。大牙者如下之牙不相當而相銜入也

聽依舊

受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

謂隔郡傍郡也

九田六等一

班謂此據未給口一分人也其先已給訖者不可更收授也若田有

崩埋侵食亦依改班例也

神田守由不在此限

謂此即不稅田也縱

有崩埋侵食不可更復加授也

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

年即從收授

九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

謂一段者猶一處也

退者還也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

九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三十日內申太政官

謂京國官司各申也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

簿謂校勘田及應給人數造簿

至十一月一日檢集應受

之人對共給授二月三十日內使訖

謂班田之事既

連延兩年恐以兩年為班由年依上文云每班年即知以先年為班由年

九校由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

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田是課戶而無田亦課戶而少田丙亦課戶而家貧丁亦課戶而家富戊是不課而無田已亦不課而少田庚亦不課而家貧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序耳

九田有交錯兩主求換者

錯猶雜也假令甲處田一町乙處田一町

二人各得其一處全得一町之類也

經本部判聽

除附謂除附於田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

與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貨易也依文奴婢牛馬等不在禁限

凡官戶奴婢口分由謂此不稅由也與良人同家人奴

婢隨鄉寬狹並給三分之一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限也

凡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言為水侵壞也不依舊汎新出之

地先給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年給被侵之家若別照

界出者非也

凡公私田荒廢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田等類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

也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雖

隔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佃乙郡田者聽也私田三年還主

公田六年還官謂雖班田年未滿限者不合限內者輸租限外者輸

也地子限滿之日取借人口分未足者公田即

聽充口分謂不待班年即授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取

部界內有空閑地願佃者任聽營種謂國司若以

人任為國司并郡司及百替解之日還公
姓等官種者即承為私田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後雖改判苗入

種人謂當年田直者耕面未種者酬其功力

未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凡在外諸司職分由太宰帥十町大貳六町少

貳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士少判事

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

師醫師少士竿師主船主厨防人佐一町四

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改大國守二町六段

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

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

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

各二町狹鄉不須要滿此數

凡驛田皆隨近給大路四町中路三町少路二

町

凡在外諸司職分由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謂大

納言以上職分由亦准此例但關官田者不在此例若前人自耕未種

後人酬其功直關官由用公力營種或有當

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謂公力者雜徭也當年者自正月至十二月也假有新人後年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

凡外官新至任者此及秋收依式給糧謂秋前實未收故比及秋收量給公糧假如中國守職田二町准稻當一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內取殘六個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也

凡畿内置官田謂畿内猶疆也大和攝津各三十

町河内山背各二十町每二町配牛一頭其

牛令一戶養一頭謂養牛之戶免其雜用也以上

戶

凡官田應役下之處每年官内省預准米來年

取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料功申官支配

謂色目者種白黑為色也稻名為目也依式料功者式別式也料者量也支配者支者度

也配也其上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月閑要量事

配遣

謂以雜徭充其田司年別相替

其田司年別相替

謂官內省差管

內雜任令掌其事是為田司

年終省校量收獲多少附考

褒貶

賦役令第十

賦役謂賦者歛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獻物等

凡三十九條

凡調絹絕

謂細為絹也

絲綿布並隨鄉土取出

正丁一人絹絕八尺五寸六丁成疋長五丈

一尺廣二尺二寸羨濃絕六尺五寸八丁成

疋長五丈二尺廣同絹絕絲八兩綿一疋布

二丈六尺並二十疋成絢屯端謂絲十六兩日

也布五丈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其

望隆布四十成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八寸
 若輸雜物者鐵十斤鐵三口每口三斤鹽三
 斗鰕十八斤堅魚三十五斤烏賊三十斤螺
 三十二斤謂蚌之屬也熬海鼠二十六斤雜魚楚
 割五十斤雜脯謂割乾魚也一百斤紫菜四十八
 斤雜海藻一百六十斤海藻一百三十斤濟
 海藻二百六十斤海松一百三十斤凝海藻
 一百三十斤雜腊謂全干物也六斗海藻根八斗

未海海藻一石澤蒜一石二斗鳴蒜一石二
 斗鰕鮓二斗貽貝カヒ鮓二斗白貝蘆三斗辛螺
 頭打六斗貽貝後折六斗海細螺一石甲羸
 六斗甲棘羸六斗雜鮓謂鮓亦鮓也五斗近江鮓
 五斗煮塩年魚四斗煮堅魚二十五斤堅魚
 煎汁謂熬煎汁也四升次十二人中男四人並
 准正十人其調副物謂此唯為正十人及次十人中男也正
 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二斤黃連二斤東

木綿十二兩安藝木綿四兩麻二竹葉麻十
 兩十六銖藁十二兩黃檗七竹黑葛六竹木
 賊六兩胡麻油七勺麻子油荏油一合曼椒
 油一合猪脂三合腦謂馬頭中髓也一合五勺漆三
 勺金漆三勺塩一升雜脂二升堅魚煎汁一
 合五勺山薑ハカミ一升青土一合五勺椽八升紙
 六張長二尺廣一尺篋柳トヤク一把七十席一張
 苫ヒ一張鹿角一頭鳥羽トビ一隻謂一隻備一具也砥一

顆謂磨石也一丁簣一張三十薦一張十四丁樽

一枚受三斗二十丁樽一枚受四斗二十

五丁樽一枚受五斗京及畿内皆正丁一人

調布一丈三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

正丁

凡調皆隨近合成謂一郡之內也絹縮布兩頭及糸綿

囊謂以紙裹頭為囊也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謂若

合成者可年月日各以國印印之

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三十

日，中國十一月三十日，遠國十二月三十日。

以前納訖其調，系七月三十日以前輸訖。

納於大藏省，其自民身輸者，若調庸未發本

國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若假令遠國十一月

計其路程，應三十日行。若此程內死者，縱未

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謂庸調之家，每人均

也。皆國司領送，不待使勾隨便。

鑼輸，謂依律國司取貨代民客運是為使勾。

他財貨，諸所輸處，亦鑼充者，是為隨便鑼輸也。

凡正丁，歲役十日。謂於京役者，即不給公，若須

取庸者，布二丈六尺。謂其出庸者，須隨鄉土

也。一日二尺六寸，須留使者。謂正役之外，滿

三十日，租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役日折免。

謂租調混合，檢作三十分，以三十分

之一，當一日之分。計役日折免也。通正役，

人歲役五日。若收庸者布一丈三寸。是為一常。其留役十五日者。租調俱免也。中男

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列。其丁起役之日長

官親自點檢并闕衣糧。謂歲役一日糧及往還程糧也。周備

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謂當國之常郡人也。及遣

家人代役者聽之。謂奴婢亦同也。劣弱者不合。即於

送簿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匠欲當色

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

凡每年八月三十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年計

計庸多少充衛士仕丁采女女丁等食。謂除須役人之外。皆捨輸庸充衛士

役民雇直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女丁食并役民雇直及食也。以外皆支配

凡一位以下。謂親王不入此例也。及百姓雜色人等。謂品部及雜戶等。其陵戶亦在此限也。皆取戶粟以為義倉。謂分富賑貧其情合義故。上上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六斗。上

下戶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中戶八斗。中

下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

一斗若稻二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斗大
豆二斗小豆一斗各當粟一斗皆與田租同
時收畢

凡五毛臨時應用者謂土地之取並准當國時

估價用郡稻謂割置田租以充雜用是為郡

以官物買充亦是郡稻也凡官稻之源出自

田租即分為三。一曰大。二曰梁。三曰郡

凡封戶者皆以課戶充謂戶有男一人以上者

亦給調庸全給其田租為一分八官

一分給主

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

官謂一戶以上田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

損或得者正免其分租不免調庸若不熟之

田一處滿五十一戶者馳驛言上若遍計數處

滿五十一戶者國司處分申官此條唯為口分

依見損數免其甲十分損五以上免租損七

分以下免租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謂課

及副物田租之類也。役上者庸及雜徭之類。但驛戶者不在免例。何者。飛驒國馬下。不免故也。問課謂田租之類。未知他條田租亦得為課乎。不答。唯為當條生文。不涉令內通例。假如三位以上。父祖兄弟。雖免課役。不可免租之類也。若桑麻損盡者。謂戶全損。即雖不全。損不堪輸調。各免調。謂若者。亦是其桑麻者。不相須也。其已役已輸者。已有役者。臨時差役也。已輸者。已上。聽折來年。條云。調云。調系七月。輸訖也。年若下有恩復及遭水旱。虫霜者。亦須待後年免。

凡邊遠國有夷人雜類之既

謂夷者夷狄也。雜類者亦夷之種類也。

也。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如華長。謂華長。中國也。

凡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

謂蠲除課役之符也。

至然後注

免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

謂若公驗灼然者。亦同也。

亦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

謂舍人及兵衛資人等。被解却其衛

士任丁等解。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

謂假令蠲

符至國。雖隔數年。仍依本司解時追徵也。

凡春季附者。課役並徵。

謂准上條。雜任被解。應附者。皆依本司也。又上

條。應免課役者。待蠲符至。然後注免。若春季符至者。課役並免。舉春季為言。餘季准此。夏

季附者免課徵役。秋季以後附者課役俱免。

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謂詐復除，謂之詐也。相見有蔭之人，謂之

具也。不附戶貫，謂之隱也。詐疾病，謂之避也。皆言取詐以免課役者也。不限附

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謂徵事發年課役也。逃亡者

附亦同。逃去者，謂之逃亡。

凡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月內里長與

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訖。謂若不課之人死者

於告朔及計帳時顯申也。

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謂舉戶之人，即戶口

有此事。今此再發者，彼設就，去本居路程十

寬之法。此明賜復之詞也。日以上，復三年。五日以上，復二年。二十日以上，

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

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謂若被

取而得還者，亦同也。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

年。外蕃之人投化者，謂投化，猶復十年。其家

人，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謂假令家人，奴

即故從良者賜復之數不可過三
年以其放賤為良可優特多故也

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其唐國者免

二年課役謂水手以
有課役者也

凡孝子順孫謂高柴泣血三年願悌
之類孝子也原毅踰父迎祖劉殷

鬻雪獲花之類順孫也義夫節婦謂辛威五代同居義
携七世共居之類

夫也衛共姜楚白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

官奏聞表其門閭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尋
推之榜題云孝子門若里

也同籍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者謂孟宗泣
生冬笋梁

妻哭崩城
之類逼感別加優賞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

並免課役謂為男五位以上生文其婦女不
同此例其勲位者一唯選叙令降

法但不帶五位以
上者不在此限也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衛衛士仕丁防人帳

內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謂

位內長上准入此條其外長上者均無不同
但勲位九等以下類外長上者理同初位長

上即亦勲位八等以上雜戶陵戶品部徒人

在役並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
 以上牧長帳驛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
 諸學生侍丁里長貢人得第未叙勲位九等
 以下初位及殘疾並免徭役其坊長價長免
 雜徭謂取京畿人故不勞庸若取外國人即合免庸其坊令同里長亦免徭也
 凡除名未叙人免徭輸庸願役身者聽之其應
 取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坊之限謂除名之人輸庸之外不得更亦點兵士及衛士也

凡遭父母喪並免期年徭役

凡雇役十者本司預計當年取作色目多少謂

司者本工寮也。色者草蓋凡蓋之類也。目者倉廩屋觀之類也。多少者倉屋及人功多少也。

申官錄付主計謂案文本司既申官官即付主計而無錄者言官取

本司錄狀即轉付主計非是官更別錄 覆審支配謂主計覆審申官官即奏

聞也 七月三十日以前奏訖謂一日以後也 自十月

一日至二月三十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

過五十日若要月者不得過三十日其人限

外役欲取直者聽國司皆須親知貧富強弱

因封戶口即作九等定簿預為次第依次赴

役謂計帳之時國司會聚人民知其貧富強弱

預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次第至於起役即

依此簿故下條云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

九サレ羗料ヲ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謂羗料

夫等之類其調庸輕重亦准此法也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

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九丁匠起役者皆俱造簿丁匠未到前三日預

送簿太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皆以

近及遠依名分配謂以近及遠者假令大和

關東民者以義濃配紀伊以尾張配大和之

類也依名分配者木工金匠執事不同隨其

九丁匠赴役有事故不到闕功者謂身及親與

後番人同送陪功謂階猶助也言隨闕若故

作替違及逃走者取司謂國司也即追捕決罪仍

專使送役處陪功即給雇直

凡役丁匠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

謂火頭者廝士也執

炊爨之事故曰火頭即給功直與見役者同也疾病及遇雨不堪執

作之日減半食闕功令陪唯疾病者給役日

直謂見其病之狀不可更役者若應雖雨非

露役者不在此限

凡在京有大營造

謂役五百人以上也

役丁匠之處皆令

彈正巡行若有非違隨事彈糾

謂役不如此法也

凡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國司知實申役所

即給役直放還

凡供京藁藍雜用之屬

謂染草繩藝拍槽机籠篋等之類即其所輸者

雜也每年民部預於畿内斟量科下

凡役丁匠皆斟量功力均課輕重

謂若前經重役則後處之

輕役也日滿即放謂假令量十日功調發人

還其功程不逾急申主司其主當官司不加

故依下文附考殿檢按致失功程者節級推科仍附考殿

凡丁匠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者

謂勝者往也致者至

也言往來中途身被重病不能勝任以至前患也

留付隨便郡里供

給飲食

謂以官物資給也待差發遣若無粘食即給

公糧

謂病差發遣之時也

凡丁匠赴役身死者給棺在道亡者取在國司

以官物作給並於路次埋殯

謂殯者欽也言殯欽假職待家

人之立牌並告本貫若無家人來取者燒之

至也 謂西門既告道路有程待其迎 有人迎接者

分明付領

凡役丁匠者皆晝作夜止其六月七月從午至

未放聽休息

謂炎毒正晝乾坤極熱其喘

之中者即不入此限也

要須役者不在此例 謂喪葬有

自事不獲已理在必行如

凡為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者皆

臨時聽勅

謂假令蕃客來朝之時取用車牛人力之類也

差科之日

皆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丁

謂所司者希不得

令在下有疑使百姓勞擾謂在下者供事之

明期會而疾動
人氏之類也

凡諸國貢獻物者謂案前令云朝集使貢獻物

不加附朝集使亦皆盡當土取出其金銀珠

玉皮革羽毛錦罽羅縠細綾謂罽者氈之屬

綺之屬織有邪好者也。縠者細縐也。香藥彩

色服食器用謂服食者服讀如服。餽之服。如

者。如下野氈。胸及諸珍異之類謂非唯器用

外珍異種類繁多。故云之類而約也。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充

不得過五十端謂每國一年所貢雜物價其

所送之物但令無損壞穢惡而已不得過事

條理謂最潔之用。且。在薦席而還。用以致勞

費上

凡調物及地租雜稅謂出學。稻及皆明為應輸

物數謂戶別可立牌坊里使衆庶同知

凡令條外雜徭者謂徭訓役。其正十。次十。歲役

至_二雜_一徭_二不入_一此_レ限_二故_レ稱_レ外_一而起_レ之_二凡_レ調_レ庸_レ之_レ分_一國_一中_一諸_レ事_レ不_レ論_レ大_一小_一搃_レ為_レ雜_レ徭_一其_レ役_レ法_レ者_レ准_レ上_レ條_レ次_レ丁_レ減_レ正_レ丁_レ之_レ半_一中_一男_レ減_レ次_レ丁_レ之_レ半_一也_レ每_レ人_レ均_レ使_レ搃_レ不_レ得_レ過_レ

六十日

凡_レ仕_レ丁_レ者_レ每_レ五_レ十_レ戶_レ二_レ人_一以_レ一_レ人_レ充_レ廝_レ丁_一謂_レ廝_レ使_レ

也_レ言_レ給_レ使_レ於_レ汲_レ收_レ也_レ即_レ與_レ火_レ頭_レ司_レ也_レ三年_一一_レ替_レ若_レ本_レ司_レ籍_レ其_レ才_レ

用_レ仍_レ自_レ不_レ願_レ替_レ者_レ聽_レ謂_レ雖_レ本_レ司_レ要_レ而_レ自_レ不_レ願_レ又_レ雖_レ自_レ願_レ而_レ本_レ司_レ不_レ要_レ

者_レ並_レ不_レ在_レ聽_レ限_レ從_レ此_レ相_レ願_レ然_レ後_レ別_レ聽_レ其_レ女_レ丁_レ相_レ替_レ年_レ限_レ一_レ同_レ仕_レ丁_レ也_レ其_レ女_レ丁_レ者_レ

大_レ國_一四_レ人_一上_レ國_一三_レ人_一中_レ國_一二_レ人_一下_レ國_一一_レ人_一

凡_レ斐_レ陷_レ國_レ庸_レ調_レ俱_レ免_レ每_レ里_レ點_レ匠_レ丁_レ十_レ人_一謂_レ若_レ不_レ足_レ里_レ者_レ

即_レ率_レ此_レ法_レ而_レ降_レ減_レ也_レ每_レ四_レ十_レ給_レ廝_レ丁_レ一_レ人_一謂_レ十_レ人_レ之_レ中_レ八_レ人_レ為_レ匠_レ丁_レ也_レ一_レ年_一一_レ替_レ餘_レ丁_レ輸_レ米_レ充_レ匠_レ丁_レ食_一謂_レ若_レ遭_レ虫_レ

霜_レ水_レ旱_レ者_レ准_レ調_レ庸_レ法_レ以_レ折_レ除_レ之_レ然_レ則_レ上_レ條_レ免_レ役_レ之_レ色_レ此_レ謂_レ主_レ政_レ以_レ下_レ免_レ徭_レ役_レ歟_レ此_レ條_レ亦_レ當_レ相_レ折_レ以_レ米_レ若_レ上_レ條_レ不_レ免_レ調_レ役_レ之_レ免_レ此_レ條_レ亦_レ不_レ須_レ免_レ米_レ其_レ匠_レ丁_レ者_レ尚_レ依_レ例_レ點_レ何_レ者_レ遭_レ損_レ之_レ時_レ仕_レ丁_レ不_レ免_レ役_レ故_レ也_レ問_レ除_レ匠_レ丁_レ之_レ外_レ更_レ有_レ餘_レ點_レ者_レ乎_レ答_レ衛_レ士_レ防_レ人_レ亦_レ合_レ得_レ點_レ何_レ者_レ於_レ理_レ可_レ差_レ兵_レ士_レ故_レ其_レ仕_レ丁_レ者_レ不_レ須_レ也_レ

正_レ丁_レ六_レ斗_レ次_レ丁_レ三_レ斗_レ中_レ男_レ一_レ斗_一

五_レ升

五升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兼取德行故謂於書曰業
曰堪為師者也書策亦取業術優長者於業曰術略
亦博士者案文可知也
謂諸王諸臣皆是非唯親
者不在此限別有文
謂在皇城左右故
曰東西也前代以來
奔世繼業或為史官或為博士因以賜姓擡謂之史也
子為之若八位

凡學令第十一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

兼取德行故謂於書曰業

曰堪為師者也書策亦取業術優長者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

凡學生取五位以上

謂諸王諸臣皆是非唯親者不在此限別有文謂在皇城左右故曰東西也前代以來

凡學生取五位以上

也子孫及東西史部曰東西也前代以來

子孫及東西史部

奔世繼業或為史官或為博士因以賜姓擡謂之史也

子為之若八位

以上子情願者聽謂入位以上者內外並同子者不論補庶也國

學生取郡司子弟為之謂子孫弟姪之屬也太學生式

部補國學生國司補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

以下聰令者為之謂聰者明也察也令者善也

凡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日上丁釋奠於

先聖孔宣文謂釋釋菜也奠奠幣也禮其先聖以示敬道宣文是孔子謚也

法施而不其饌酒明衣取須並用官物看日宣也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初入學皆行束脩

之禮謂束脩脩脯也於其師各布一端謂學生即十束脯也

故稱各言每人皆出一端也皆有酒食其分束脩三分入

博士二分入助教謂案職負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然則摠計所入以

作七分三分入博士其餘四分均入助教其自餘諸博士亦皆有束脩也

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

傳各為一經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二人兼習二家二或鄭

或王習其一注若有一兼通者既是為博達也尚書孔安國鄭玄注

三礼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
安國鄭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凡礼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礼儀礼各為中

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通一經者大經內通

一經小經內通一經若經即併通兩通其通

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通五經者

大經中經小經並通孝經論語皆須兼通

凡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誦義每旬放一日

休假假前一日博士考試

謂考校也言考試
學者之道藝也

其試讀者每十言內試一帖三言

謂三言者
三字也帖

者釋見下也言唯十言之內帖覆一處之二
字令其間讀若其不滿十言者不復在試限
然學者有志有所不暇若懈緩不滿者
既重於不過帖亦須入決罰之限也講者每

二言內問大義一條捻試三條通二為第通

一及全不通對量決罰

謂對酌其管撫之
多少博士隨狀量決

故云對量
決罰也

每年終

謂考期以七月為一年終此
終亦與考同何者為

定博士考
課故也

大學頭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之

試者通計一年所受之業問大義八條謂為講者

生文。讀者。即無年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式也。得六以上為其得

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上為下。頻三下謂二下。頻下也。

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解退其從國向

大學者年數通計服闋重任者不在計限謂

者終也。言服終重任者居喪之一年不在通計之限。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受一經必令

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

級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多。不及為少也。

凡學生通一經以上求出仕者聽舉送其應舉

者試問大義十條謂據通一經人若通三四經者准考課令每經可試

問大義七條也。得八位以上送太政官若國學生雖

通一經猶情願學者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申送式部

考練得第者進補太學生謂若補太學生後更被舉試不為者

即退還本貫也。

凡學生雖講說不長而閑於文藻謂閑者習也藻者藻乘也才堪秀才進士亦聽舉送

凡筭經孫子五曹九章海鳴六章綴術三開重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

凡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謂國博也若訓導有成即且進考謂准依博士教受多少乃進其

凡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謂定書品第待式處分其

書生唯以筆迹功秀為宗不以習解字樣法為業與唐異也

其等學生辨

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二條海鳴周髀五

曹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

甲通六為一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

其試綴術六章者准前綴術六條六章三條

謂若以九章與綴術及六章與海鳴等六經願受試者亦同合聽也試九全通

為甲通六為一若落經者謂九章總不通者也雖通六

猶為不第其得第者叙法一唯明法之例

凡學生請假者

謂緣身及父上母患臨時請假之類其休假及田衣等假不在此

限大學生經頭國學生經所部國司各陳牒

量給

謂學生陳牒所司量給也

凡學生自非行礼之處

謂釋奠及束脩之類

皆不得輒使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

謂不於五音雜比也

及雜戲唯彈

琴習射不禁其不率師友

謂率脩也。不率受正業好為雜戲也

及一年之內違假滿百日者

謂愆數前後之違假一年之內

既滿百日者已不除休假之日其稱年者自違假之日始計也並解送

凡學生年二十五以下遭喪服闋未還入學者

聽之

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

凡太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衣

假

謂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

其路遠者仍對量給往

還程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部下

本貫其伍位以上子孫者皆限年二十一申

送太政官准蔭配色

謂不論業成未皆當送也

凡學生公私有^之禮事處令觀儀式

謂元日及公卿大夫喪葬

之類

凡學生^之禮事處令觀儀式

凡學生^之禮事處令觀儀式

凡學生^之禮事處令觀儀式

凡學生^之禮事處令觀儀式

禮文

凡在書中

令義解卷第三

